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提案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應用外語系第 1125300068 號簽備查

一、為鼓勵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參與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必修英文課程包括：英文(一)(二)、進階英文(一)(二)，共計四門科目八學分八小時。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後課程科目表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四、抵免標準如下：

(一)欲抵免英文(一)(二)者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者。
2.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88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 iBT 測驗 83 分(含)以上者。
4. 雅思測驗(IELTS)成績達 6.5 分(含)以上者。
5. 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語言測驗通過合格者。

(二)欲抵免英文(一)(二)與進階英文(一)(二)者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通過者。
2.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91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 iBT 測驗 95 分(含)以上者。
4. 雅思測驗(IELTS)成績達 7 分(含)以上者。
5. 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語言測驗通過合格者。

五、符合申請條件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系申請抵免(如遇加退選課程問題，請依加退選時程辦理抵免)，經本系審核無誤後，繳交文理學院及教務處存查。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文理學院及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